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证监〔2007〕86号文《云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的具体工作部署，在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的法规、文件的基础上，由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办公室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各项治理结构自查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于1995年12月14日设立，最初是由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旅游开发总公司、云港机械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的中港合资企业，公司设立后即开始建设玉龙雪山旅游索道。1998年11月，索道建成并开始运营。2001年，根据当时上市所需要满足的各项具体要求，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公司外方股东云港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的股权转让给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后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公司持有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75%的股权；此外，公司的股东也通过相应的股权转让增加为6名，符合了《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数的要求。2001年10月，经云南省经贸委批准，公司以经审计的2001年6月30日帐面净资产7432.3048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7432.3048万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股东为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旅游总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宝汇投资有限公司、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云南

协力工贸有限公司、丽江白鹿旅行社有限公司，其中丽江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972.92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为第一大股东。200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 6.90 元。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中小企业板发行成功，8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丽江旅游”，股票代码“00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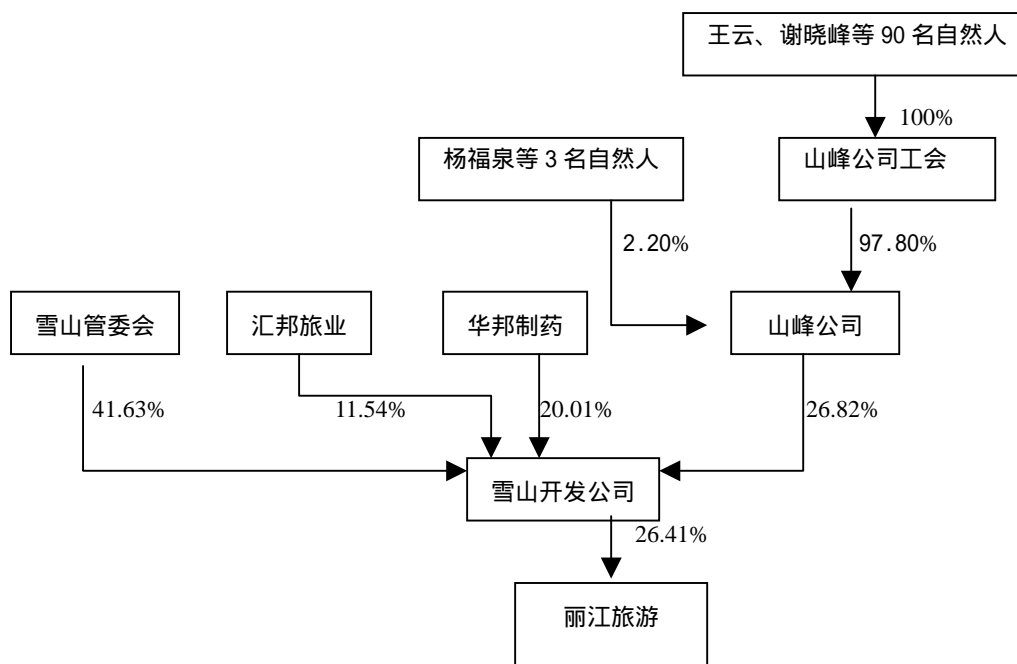
2005 年 11 月，经过前期的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5 股票对价，共支付 875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从而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目前公司主要运营玉龙雪山旅游索道、云杉坪旅游索道和牦牛坪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三条索道分别位于玉龙雪山景区最知名和成熟的三个景点，是玉龙雪山景区主要的旅游接待设施。2006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478.56 万元，净资产 31,168.6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71.27 万元，净利润 4,303.83 万元。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特色优势的旅游服务体系，公司的知名度不断扩大，在旅游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目前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丽江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对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进行统一行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的股权控制方框图如下：



注：雪山管委会指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峰公司指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汇邦旅业指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华邦制药指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雪山开发公司指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旅游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53,097,882	53.46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6,229,219	26.41
3、其他内资持股	26,868,663	27.0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868,663	27.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46,225,226	46.54
1、人民币普通股	46,225,226	46.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99,323,048	100
--------	------------	-----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股东	26.41	26,229,219	26,229,21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27	21,127,636	21,127,636	人民币普通股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64	5,601,905	1,591,153	人民币普通股
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10	4,069,814	4,069,8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红利混合 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2,502,051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800,975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小企业板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1.78	1,764,803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建信优选成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608,750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天元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52	1,514,008	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隆鑫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其他	1.42	1,412,380	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云先生，注册资本：7,802.61万元，地址在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经营范围包括：玉龙雪山旅游区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及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对外投资；旅游纪念品制作；图片制作；建材经营；饮食；住宿（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是丽江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对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进行统一行政管

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和献中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所有权，公司的经营决策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仅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04 年 8 月上市以来，在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一直有机构投资者投资，但机构投资者投资的时间均不长，其投资特征也明显具有短期化的倾向，机构投资者及其持股数量时常变动，其买卖行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没有大的影响。截止 2007 年一季度末，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有五家基金投资者。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聘请的

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以前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30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发布通知;授权委托均是按会议通知要求予以执行,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均要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授权委托进行审核,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在股东大会上能确保每一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的平等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上市以来,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5年3月29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在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遗漏了审议《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旅游开发总公司提出审议《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新提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均采用专人记录整理、内容较为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召开股东大会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2004年8月上市后，根据当时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于2005年2月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2月，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再次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使其适应新的《公司章程》。在2005年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列有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单独章节，未单独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在最新的《公司章程》中，根据相关章程指引格式，未设立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单独章节。2007年7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包括会计和法律专业人士各一名。董事长王云先生来自控股股东，同时兼

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陈方先生来自第二大股东，公司总经理刘晓华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其余三名董事分别来自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及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王云先生：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丽江牦牛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云先生1982年毕业于云南农大水利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丽江地区行署建委设计处，从事建筑设计工作。历任丽江地区建委建设规划科科长、建委主任助理、丽江地区建委副主任、丽江地区行署玉龙雪山开发办公室主任、丽江地区旅游事业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旅游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议并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投资项目；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银行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未在控股股东兼任其它职务，也未在其它单位兼职，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现任的各位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任免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属于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目前为第二届，各位董事的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王云	董事长	男	48	2001.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方	副董事长	男	41	2001.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晓华	董事、总经理	男	37	2001.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耀南	董事	男	45	2003.4-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谢晓峰	董事	男	38	2001.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希文	董事	男	53	2001.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焦炳华	独立董事	女	44	2006.1-2007.10	2005年度股东大会
张曜晖	独立董事	男	36	2003.4-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里宁枫	独立董事	男	51	2004.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履行职责，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公司董事长积极主持董事会的工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法、正常、有效的召开。董事长领导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知道公司经营班子执行既定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张曜晖先生和里宁枫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杨苍2005年累计缺席董事会会议4次，未能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06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杨苍独立董事职务的预案》和《关于聘请焦炳华为独立董事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06年2月28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杨苍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焦炳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杨苍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焦炳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

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06 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云	董事长	5	0	0	否
陈方	副董事长	5	0	0	否
刘晓华	董事	5	0	0	否
张耀南	董事	5	0	0	否
谢晓峰	董事	4	1	0	否
何希文	董事	5	0	0	否
焦炳华	独立董事	4	0	0	否
张曜晖	独立董事	5	0	0	否
里宁枫	独立董事	5	0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均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扎实的专业技能，董事间也有明确的分工：董事长王云先生和副董事长陈方先生及董事何希文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投资发展工作；董事兼总经理刘晓华先生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分管公司的投资项目；独立董事里宁枫先生，在法律咨询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焦炳华女士，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张曜晖先生，在公司的资本运做方面给予建议和指导。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4 名来自股东单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77.78%。兼职董事利用自身的工作经验，在自身专业领域方面能够给予公司积极的指导，提高了公司的运做水平。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董事会召开现场会议时，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公司上市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会秘书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董事的授权委托均出具书面文件，并由公司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进行人员选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探索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均采用专人记录整理、内容较为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要求需要披露的均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决议均由董事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均是法律、会计、投行等方面的专家，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查阅文件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

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苍由于个人原因 2005 年累计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未能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杨苍独立董事职务的预案》和《关于聘请焦炳华为独立董事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管人员，同时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项目或交易由董事会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5、交易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或交易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 2004 年 8 月上市后，根据当时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于 2005 年 2 月重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2 月，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再次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使其适应新的《公司章程》；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各位监事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除两名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三名监事的任免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监事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杨志昆	监事	男	55	2003.4-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宇亮	监事	男	44	2001.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郝刚	监事	男	36	2004.10-2007.10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灿军	监事	男	31	2002.1-2007.10	职工代表大会
王霞	监事	女	33	2002.1-2007.10	职工代表大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公司上市以来的监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监事的授权委托

均出具书面文件，并由公司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来没有出现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近 3 年来，监事会对公司对外发布的财务报告均认真审核，认为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同时监事会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均采用专人记录整理、内容较为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要求需要披露的均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主要通过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工作会议；查阅公司合同、文件、记录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与《公司章程》相适应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经营管理议事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科学决策管理机制；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通过董事会提名并聘用选出,现任总理由第二届董事会经过考核筛选产生,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用人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华先生:197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董事。刘晓华先生1991年毕业于云南省公安专科学校,毕业后历任丽江市公安局拉市派出所干警、丽江市公安局刑警队干警、丽江市公安局巡警队副队长、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办主任、丽江玉龙雪山旅游滑雪场副总经理、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旅游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曾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基本稳定,未出现经理层大幅变动的情况;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由董事会拟定经营班子的经营目标责任并考核。在最近任期内,经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公司的奖惩措施主要体现在薪酬水平上;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未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内部也建立了问责机制，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从过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看，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地履行了其职务，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截止目前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细则》、《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和《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具体执行中按照制度执行，使用公章、印鉴有严格的审批流程和使用记录；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没有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均在丽江市，主要资产地均在丽江地区，不存在注册地和办公地及主要资产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的管控主要体现在将分支机构的人事权、财务权和重大经营决策权集中在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关键职位人员由公司总部委派，不存在分支机构失控的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针对经营中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制定

了相应的应急制度及预案，通过风险对策和防范机制，尽可能降低突发性风险的影响，有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200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执行审计监督职能。同时公司设立了审计部，负责监督、稽核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公司上市以来，审计部根据董事会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由财务总监具体负责，按需要抽调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对三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部分职能部门进行了交叉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检查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无重大风险因素。同时审计部门监督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准备工作；公司还设立了监察部，对公司的制度、规定、工作纪律等进行检查和落实。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专门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常年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重大法律事项及所有合同均向法律顾问咨询，保障公司经营的合法性，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目前审计师还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土地使用权的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工作量较大，自公司上市以后，国家土地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致使前期征地工作进度缓慢，后续的建设未能按原预期开展，募集资金项目没有达到《招股说明书》计划的效益；为了使募集资金早日产生效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规划进行了调整，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筹资方式，力争使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原定投资项目，但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筹资方式发生了变更，公司根据程序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事项。对原项目进行变更的具体原因是：丽江古城世界遗产论坛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分别经云南省计委云计社会[2003]91号文、92号文、93号文批准立项，原计划投资周期为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由于近年国家土地政策变更和实际征地工作进展的影响，原艺术风情休闲区和南入口项目的用地尚未完整取得。随近年旅游市场的发展和变化，项目的建设条件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休闲度假旅游市场的发展前景比原预期理想，旅游中高端市场增长迅速；丽江旅游市场经过10多年的发展，逐渐在由观光游向度假游转变，但目前丽江中高端度假型酒店缺乏，市场前景良好；而随丽江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度假接待条件日益完善，丽江度假旅游环境已日渐成熟。结合市场情况和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有必要对原规划进行调整，扩大世界遗产论坛中心酒店接待档次和接待能力。同时，随项目用地取得成本的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项目品质、接待档次、项目规模的提高和建设方案的调整，总投资额也发生变化。在南入口和艺术风情休闲区用地尚待完成征用的条件下，为了保证丽江古城世界遗产论坛中心的建设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至建设条件已经成熟的丽江古城世界遗产论坛中心项目上。艺术风情休闲区和南入口项目目前主要工作仍是推进项目用地的取得，所以将其资金筹措方式变更为自筹，公司将继续加紧项目的推进。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也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

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上市以来未出现股东,包括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的进行选拔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旅游开发总公司已于2002年10月20日作出《关于放弃同业竞争及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丽江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根据本公司与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雪山输变电路转让协议》，本公司向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雪山的输变电路设施，转让价款280万元，已于2006年内全部付清价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公司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象的交易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048,536.21	占采购总额比重	81.7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0,771,921.20	占销售总额比重	49.93%

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销售总额比重较上年同期的24.79%有较大的上升主要是因为2006年丽江地区的旅行社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合并重组，导致旅行社数量大幅减少，公司旅行社客户集中度上升。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200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在工作中得到了具体执行。公司近年来的定期报告披露及时，无推迟的情况发生，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根据《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作为公司高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与员工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表的任何有关公司信息必须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一致。在有关信息未通过公开渠道正式发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董事会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重要财务数据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应当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知情者不得泄露这些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股东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由于内部股权转让，其股权结构和股东均发生了变化。由于该股东单位和由该股东推荐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对信息披露的法规缺乏学习和正确理解，未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也存在与股东、董事和监事沟通不够充分的情况，导致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将该股东单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时披露。此事发生后，公司加强了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之间的沟通，在公司内部强化了学习、宣传相关法规的工作以防止出现因信息沟通和对相关法规学习理解不透而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上市以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再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4年公司上市后接受过云南证监局的一次巡检,在检查中未发现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重大不规范问题,但也发现公司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包括“三会”记录和保存资料不完整,部分管理制度需要修订,以及信息披露存在错漏和不完善之处。公司已按云南证监局的检查意见制定了改进方案并进行了整改。

2005年本公司设立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时,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在拨付出资款项时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拨付了2000万元,公司随即在自查中发现了这一失误并立即予以纠正。此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运做不规范、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因为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但公司股东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因内部股权转让,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未及时披露,相关人员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方、董事何希文、监事杨志昆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公司前独立董事杨苍自200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来一直没有亲自出席董事会,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连续缺席董事会六次,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做了认真的自查,以保证在以后的工作中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出现违规行为。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出现重大的信息均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

进行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公司也愿意主动披露规则未具体规定，但投资者关心的详细信息，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上市以来，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还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今后将考虑更多地采取网络投票形式，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包括：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公平的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通过全景网中小企业板块网上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注重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不断的总结，

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分基础文化建设、发展文化建设两步走。现阶段公司实施的是基础文化建设,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现阶段倡议的企业价值观是一些基础道德观念,具体归理为:诚信、守则、尽职、勤俭、友爱、礼貌,并在公司内部对这六项基本价值观进行了深入阐述和宣传,要求作为公司的基本行为准则执行。

公司通过工会活动、内部例会、内部专栏、年度员工培训和公司年度大会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通过开展年度评优表彰,设立“雪山牦牛奖”、“技术标兵奖”、“服务标兵奖”、“明星卫士奖”、“明星卫士奖”、“模范环卫奖”等奖项对先进员工和事迹进行表彰;按照“弘扬公司价值观,抓好职工队伍建设,提升职工综合素质”的目标,制定了工作计划,每月安排主题活动,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促进了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聘请外部咨询公司协助公司在内部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提出将考虑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目前未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拥有了以三条索道为主的现有经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世界遗产论坛中心”在建设之中,建成之后将以酒店和其他旅游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2007年7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安宁市政府签署了《“昆明玉龙湾休闲主题社区”投资意向协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趋于完整,业务的地域布局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为与之相适应和提高管理效率,拟将管理扁平化,最终建立索道业务、世界遗产论坛中心业务和昆明玉龙湾业务三个管理中心。目前公司正在试行设立索道事业管理事业部,对现有三条索道的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游客的满意度得到提升,公司业绩也实现了增长。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监察部,与内部审计部门配合,对公司的财务、业务、行政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内部稽核,有效提高了内控水平。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政策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研究公司治理,未来考虑将加强公司治理创新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股权激励方面的创新,使得公司利益、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管理层利益统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认为现阶段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应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水平,更好地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其领域的作用,这样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公司的治理水平。

## 五、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了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随相关公司法理的法规和规章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也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责任人:董事会、董秘

整改期限:在2007年10月31日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需要继续强化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工作,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的原因造成损失。随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区域的拓展,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的要求将日益突出,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经理层

整改期限：2007年9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探索、改进

3、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公司运作中的作用。

责任人：董事会、董秘

整改期限：2007年9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学习、持续改进

4、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权利提供保障。

责任人：董事会、董秘

整改期限：2007年9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并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改进

5、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有待继续加强。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三条索道的经营，存在产业链单一和抗风险能力低的风险。随丽江旅游市场的逐年发展和游客量的不断增长，出现了云杉坪索道运力饱和、玉龙雪山索道在游客集中的时段运力不足的情况，制约了公司的增长。对此，公司已提出了改造云杉坪索道的计划，通过设备的升级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也致力于完善旅游“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的产业链，以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责任人：董事会、经理层

整改期限：计划在2007年9月开始实施云杉坪索道改造，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探索、改进

在新的方面，公司还将面临人力资源和经营经验不足以及市场竞争的压

力，需要在发展中不断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公司在将来的工作中将不断加以完善，切实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恳请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建议。

特此报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